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20685-89-01-455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17.245 秒，32 度 33 分 40.5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6〕6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800m^2（依托现有 2#EPP 车间）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具体分析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属于新增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3</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tr><td>4</td><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须设置生态专项</td></tr><tr><td>5</td><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排放，无须设置海洋专项</td></tr></table>综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
规划名称：《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8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在厂区已建成的预留车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结合《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对照《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海安市行政管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779.0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 1164.3637 平方千米，海域总面积 614.7040 平方千米（将省管“两沙”海域纳入规划范围，但不作为此次总规数据底数）。中心城区包括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隆政街道、胡集街道、孙庄街道）等，总面积 132.89 平方千米。本规划中陆域、海域范围不作为县际勘界依据。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内。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包括一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处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滩涂和浅海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以促进生态功能系统性保护为目标，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由林地、湿地、河湖水系及零星的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等构成，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管控要求，做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优化调整工作。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不涉及占用生态控制区。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依法保护，限制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调整。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其中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战略意图确定的主要功能导向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主要功能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根据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6）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总体规划及批复要求。	符合

3、与《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对照《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规划	李堡镇总体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的布局结构：“一心”指一个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人民路和广达路交叉口附近。该中心由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公共绿地、市民广场、医疗设施、文化娱乐、学校等组成。其中政府在广达路以西、人民路以北。“两轴”指人民路和广达路两条城镇发展轴，城镇主要公共设施沿其两侧布局。“六片”指四个生活居住区和两个工业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范围内，属于两个工业发展区之一，主要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产业定位	规划引导工业企业逐步向328国道以北、丁堡河以西、海防路以东的规划工业园集中，形成集锻压机械、医用材料、纺织服装、新型滤材和环保环卫等五大产业于一体的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范围内，海安机械锻压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服装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EPP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EPP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属于海安机械锻压产业园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要求。

4、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8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1-4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30年前解决江苏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问题。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已与居民区预留符合要求的50m空间隔离带，与周边敏感点距离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涉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北凌河、丁堡河、曹丁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河流北凌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开展详细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已设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配置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可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7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在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已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建成后将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海安市数据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海安数据备〔2026〕618 号），本项目为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及配套 8t/h 燃生物质链条炉排式锅炉制备蒸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符合
2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及配套 8t/h 燃生物质链条炉排式锅炉制备蒸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处约 2500m 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 1-7，本项目与周边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5。

表 1-7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西北（NW）	2500

①与江苏省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对照江苏省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交汇区域，与各区域流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厂址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已具有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影响饮用水水源地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淮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均通过陆路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距离最近海域约 27km，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灾害。	符合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移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属于占有大陆自然岸线的项目。	符合

②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产业。	符合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和通环办〔2025〕32号文件要求落实，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本项目从事EPP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市政府办	符合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贸、港口、发电等企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于已建成厂区内改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③与南通市重点管控单元（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利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进行查询，项目位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

通市重点管控单元（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南通市重点管控单元（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服装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主导产业，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企业现有厂区已与居民区预留符合现有环评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属于燃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不销售使用“II类”燃料。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_3-8h-90%）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其中 SO_2、NO_2、PM_{10}、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中共海安市委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海委〔2026〕19 号），通过部署深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尾气综合治理、落实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全面压降扬尘污染影响、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共五大重点任务，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6 年 $PM_{2.5}$、O_3 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 35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北凌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南通市区除 1 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1dB（A）外，其余各类功能区及各县（市、区）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利用现有预留厂房改建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蒸汽利用生物质锅炉制备，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

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具体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分析见表 1-12。	符合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设置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的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四、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五、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符合国土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	符合

	3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关要求。	符合
	4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土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	符合
	5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符合

6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符合
7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符合

六、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涉及的重点行业为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 8 个行业；”“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综上，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要求。

七、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化和钢铁行业。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配套每小时 8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淘汰的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	符合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 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配套每小时 8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5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 2025 年，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配套每小时 8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锅炉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八、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文件要求五类属性给予明确。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方式进行贮存，依托厂区北侧现有一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3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本项目将签订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经营单位并提供危废信息。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九、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1-16。

表 1-16　与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挤出工序均在集气罩下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可对VOCs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设置进出采样口，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将采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的蜂窝活性炭并满足气体流速低于1.20m/s的要求。企业保存好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建成后应足量填充，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名录中化学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名录中化学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名录中化学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主要产品为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汽车千斤顶等。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冲压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企业的发展，拟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利用企业原有 2#EPP 车间 680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高性能挤出机、8t/h 燃生物质锅炉等主要设备 172 台套，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混合-挤出造粒-烘干筛选-一次发泡-脱水测量-烘干筛选-二次发泡-烘干筛选-产品包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EPP 塑料发泡颗粒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取得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6〕618 号，项目代码：2609-320685-89-01-455571。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为预留厂房，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泡沫塑料制造[C2924]，生产工艺涉及配套燃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生产工艺涉及配套燃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泡沫塑料制造[C2924]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

建筑面积：6800m^2（依托现有 2#EPP 车间，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厂区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160 人，依托现有食堂就餐，不设置宿舍。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其中汽车千斤顶生产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 小时；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及本项目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实行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数为 4160 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利用企业原有 2#EPP 车间 680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高性能挤出机、8t/h 燃生物质锅炉等主要设备 172 台套，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混合-挤出造粒-烘干筛选-一次发泡-脱水测量-烘干筛选-二次发泡-烘干筛选-产品包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EPP 塑料发泡颗粒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产品方案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间编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量	改建后产量	产量变化量	工作时间	产品图片
1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	2#EPP 车间	EPP 塑料发泡颗粒	/	自用：800t/a 外售：7200t/a	+8000t/a	4160h	
2	汽车千斤顶生产线	1#、2#电泳车间、冲压车间	汽车千斤顶	350 万台/a	350 万台/a	/	2080h	
3	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	1#、3#EPP 车间	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	400 万件套/a	400 万件套/a	/	4160h	

四、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3。公辅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现有情况	改建项目内容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占地面积为 5280m²，主要用于对外购板材进行车、铣、磨加工、冲压、部装总成等工序	/	占地面积为 5280m²，主要用于对外购板材进行车、铣、磨加工、冲压、部装总成等工序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1#电泳车间	占地面积为 2800m²，主要用于电泳涂装、磷化、检验等工序	/	占地面积为 2800m²，主要用于电泳涂装、磷化、检验等工序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2#电泳车间	占地面积 4400m²，主要用于电泳涂装、磷化、检验等工序	/	占地面积 4400m²，主要用于电泳涂装、磷化、检验等工序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1#EPP 车间	占地面积 3240m²，主要用于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	/	占地面积 3240m²，主要用于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2#EPP 车间	占地面积 6800m²，为预留厂房	改建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建设配套的 8t/h 燃生物质锅炉	占地面积 6800m²，主要用于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建设配套的 8t/h 燃生物质锅炉	改建
	3#EPP 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²，主要用于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	/	占地面积 1800m²，主要用于汽车用 EPP 塑料部件生产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壳体车间	占地面积 3850m^2，主要用于壳体存放	/	占地面积 3850m^2，主要用于壳体存放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预留车间	占地面积 1750m^2，主要为预留	/	占地面积 1750m^2，主要为预留	不涉及该车间变化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00m^2，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	占地面积 800m^2，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食堂	占地面积 500m^2，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	占地面积 500m^2，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绿化面积	6767m^2	/	6767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446m^3/a	53499.1m^3/a 以新带老削减量：25000m^3/a	65945.1m^3/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3996m^3/a	23798m^3/a 以新带老削减量：2650m^3/a	35144m^3/a	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600 万 kWh/a	75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气系统	20.8 万 m^3	/万 m^3	20.8 万 m^3	天然气由供气管网提供
		纯水系统	一台 3t/h 纯水机	/	一台 3t/h 纯水机	无变化
		蒸汽系统	采用 4t/h 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蒸汽经管道进入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	拆除锅炉废旧设备，改建 8t/h 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蒸汽经管道进入 EPP 塑料发泡颗粒和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	8t/h 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蒸汽经管道进入 EPP 塑料发泡颗粒和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	改建
		CO_2 系统	/	新增液体低温储罐 30m^3+2 个气体缓冲储罐 8m^3	液体低温储罐 30m^3+2 个气体缓冲储罐 8m^3	新增
	贮存工程	EPP 原材料库	/	新增 1 个原材料库，用于生产原材料存放（面积 400m^2）	两个原材料库，用于生产原材料存放（总面积 900m^2）	新增
		千斤顶原材料库	原材料库，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原材料存放（面积 500m^2）	/		现有原材料库无变化
		EPP 产品库	/	新增 1 个产品库，用于本项目产品存放（面积 1300m^2）	两个产品库，用于产品存放（总面积 1800m^2）	新增
		塑料部件、千斤顶产品库	1 个产品库，用于现有项目产品存放（面积 500m^2）	/		现有产品库无变化
		燃料堆场	用于生物质燃料存放（面积 200m^2）	/	用于生物质燃料存放（面积 200m^2）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物流配送	承担原料和产品配送工作，进出厂使用汽车运输	/	承担原料和产品的配送工作，进出厂使用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排口 FQ-01	风量：6250m³/h 排口高度：40m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风量：24000m³/h 排口高度：35m 废气处理装置：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	风量：24000m³/h 排口高度：35m 废气处理装置：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	改造排口，提升废气处理装置
			1#电泳废气、电泳烤废气燃烧废气排口 FQ-02	风量：10562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	风量：10562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酸雾废气排口 FQ-03	风量：39800m³/h 排口高度：20m 废气处理装置：3 台碱液喷淋塔	/	风量：39800m³/h 排口高度：20m 废气处理装置：3 台碱液喷淋塔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2#电泳废气、电泳烤废气燃烧废气排口 FQ-04	风量：12000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	风量：12000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排口 FQ-05	/	风量：16000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16000m³/h 排口高度：15m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新增排口及废气处理装置
			食堂烟囱	风量：10000m³/h 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器	/	风量：10000m³/h 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器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废水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废水	/	混凝沉淀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100m³/d	混凝沉淀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100m³/d	新增
			电泳线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斜板沉淀+反应+二沉+气浮） 设计处理能力：30m³/d	/	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斜板沉淀+反应+二沉+气浮） 设计处理能力：30m³/d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	隔油池	/	隔油池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80m²	/	80m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80m²	/	80m²	依托现有
			灰渣场	100m²	/	100m²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432m³）	/	事故应急池（432m³）	依托现有

表 2-4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剩余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依托可行性
一般固废库	80m^2	30.7m^2	49.3m^2	16.7m^2	依托可行
灰渣场	100m^2	0m^2 灰渣重新核算	100m^2	71.4m^2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库	80m^2	8.64m^2	71.36m^2	11.82m^2	依托可行
事故应急池	432m^3	293.87m^3	138.13m^3	0m^3 现有项目已全厂核算	依托可行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各物料的理化性质，燃爆性和毒理毒性等见表 2-6。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年最大存放量（t/a）	存放位置	规格	用途
			现有项目	增减量	改建后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表 2-6　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改建新增	全厂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七、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企业所需水源为自来水和软水，自来水供应依托市政供水管网，软水通过软水制备系统制备获得。现有项目用水量为37446m^3/a，本项目用水量为53499.1m^3/a，其中一次发泡用水量为9000m^3/a，清洗用水量为10070m^3/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624m^3/a，软化系统用水量为33699m^3/a，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用水量为106.1m^3/a。本次锅炉以新带老削减水量为25000m^3/a，改建后全厂用水量为65945.1m^3/a。

2、排水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13996m^3/a。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为发泡废水、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水量为23798m^3/a，其中发泡废水排水量为7200m^3/a，清洗废水排水量为13600m^3/a，设备清洗废水排水量为499m^3/a，锅炉废水排水量为2499m^3/a。本次锅炉以新带老削减排水量为2650m^3/a，改建后全厂废水量为35144m^3/a。

（1）挤出水槽循环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对挤出料条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750m^3/a，为敞口水槽循环冷却，按使用过程中损耗系数为20%，则损耗水量为150m^3/a。循环水仅接触PP料条无污染，定期回用蒸汽冷凝水补满水槽，循环水不外排。

（2）发泡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次发泡反应器需要使用水进行生产，单次用水量为0.9m^3，年生产次数为10000次，年用水量为9000m^3/a，年损耗率取20%，则发泡废水排放量为7200m^3/a。发泡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3）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次发泡反应完需要使用水对粒子表面残留的高岭土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洗涤剂，单次用水量为1.7m³，年生产次数为10000次，年用水量为17000m³/a，采用新鲜水和剩余回用的蒸汽冷凝水，年损耗率取20%，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3600m³/a。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4）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一次发泡反应器内壁残留的高岭土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洗涤剂，单反应器清洗用水量约为0.4m³，一次发泡反应器共6个，年工作日为260天，清洗总用水量为624m³/a，年损耗率取20%，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499m³/a。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5）锅炉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制备供锅炉使用，产生的蒸汽经管道进入EPP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和EPP塑料部件生产线消耗，蒸汽使用过后在生产线蒸发损耗，蒸汽冷凝水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软化处理废水，锅炉炉内需定期排水即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统称锅炉废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锅外水处理（含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356t/t-原料。本项目设有1台8t/h燃生物质锅炉，常用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15h，年工作260天，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约7020t/a，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2499m³/a。锅炉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锅炉蒸汽产生量为31200m³/a，其中8850m³/a蒸汽为本项目使用，22350m³/a进入EPP塑料部件生产线使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蒸汽损耗约1770m³/a，蒸汽冷凝水收集回用于挤出水槽循环用水和清洗用水。

（6）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进行处理，该系统中SNCR脱硝溶液配制和湿法脱硫循环系统需要使用自来水。SNCR脱硝溶液主要采用尿素进行配制，尿素用量为10.4t/a，按20%尿素溶液配制，年用水量为41.6m³/a，溶液

喷入炉内全部蒸发。湿法脱硫溶液在循环系统内循环，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58500m³/a，为避免饱和产生结晶现象，定期排放中和喷淋废液约6m³/a，作为危废处置。循环系统为密闭循环，按使用过程中损耗系数为0.1%，则损耗水量为58.5m³/a，定期补充循环水保持液位。

表2-8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工序	用水类型	用水方式	用自来水总量（m³/a）	去向	废水量（m³/a）
生产用水	挤出水槽循环用水	挤出工序循环冷却	蒸汽冷凝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满水	/	/	/
	一次发泡用水	一次发泡	自来水	生产用水	9000	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	7200
	清洗用水	颗粒清洗	自来水+蒸汽冷凝水	清洗设备用水	10070		13600
	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	自来水	设备清洗用水	624		499
锅炉用水		软水制备用水	自来水	软水系统用水	33699	污水总排口	2499
		锅炉用水	软水	制备蒸汽	/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用水		脱硝溶液配制用水	自来水	配制溶液	41.6	/	/
		湿法脱硫循环系统用水		循环系统补水	64.5	中和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置	/
总计		/	/	/	53499.1	/	23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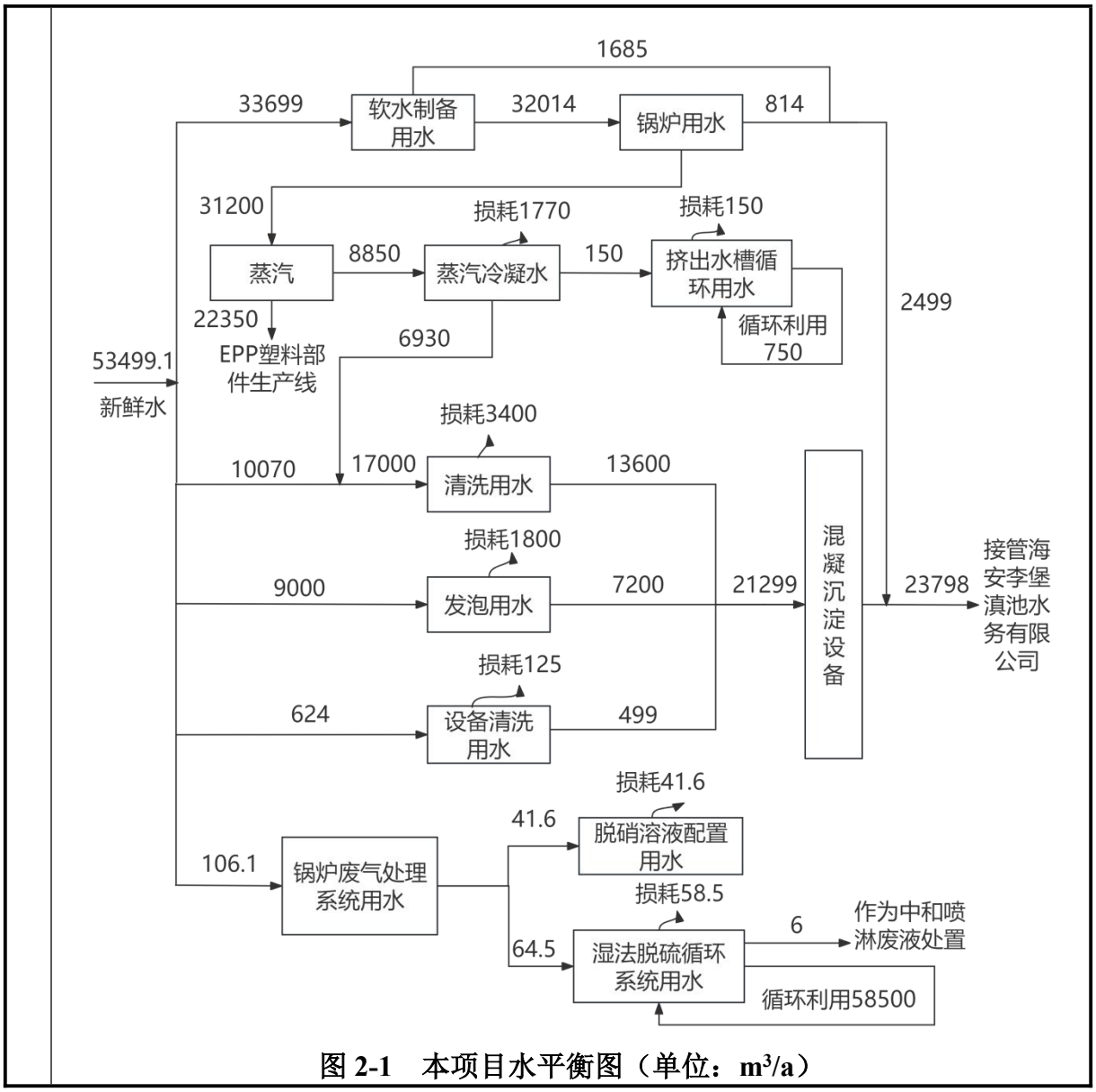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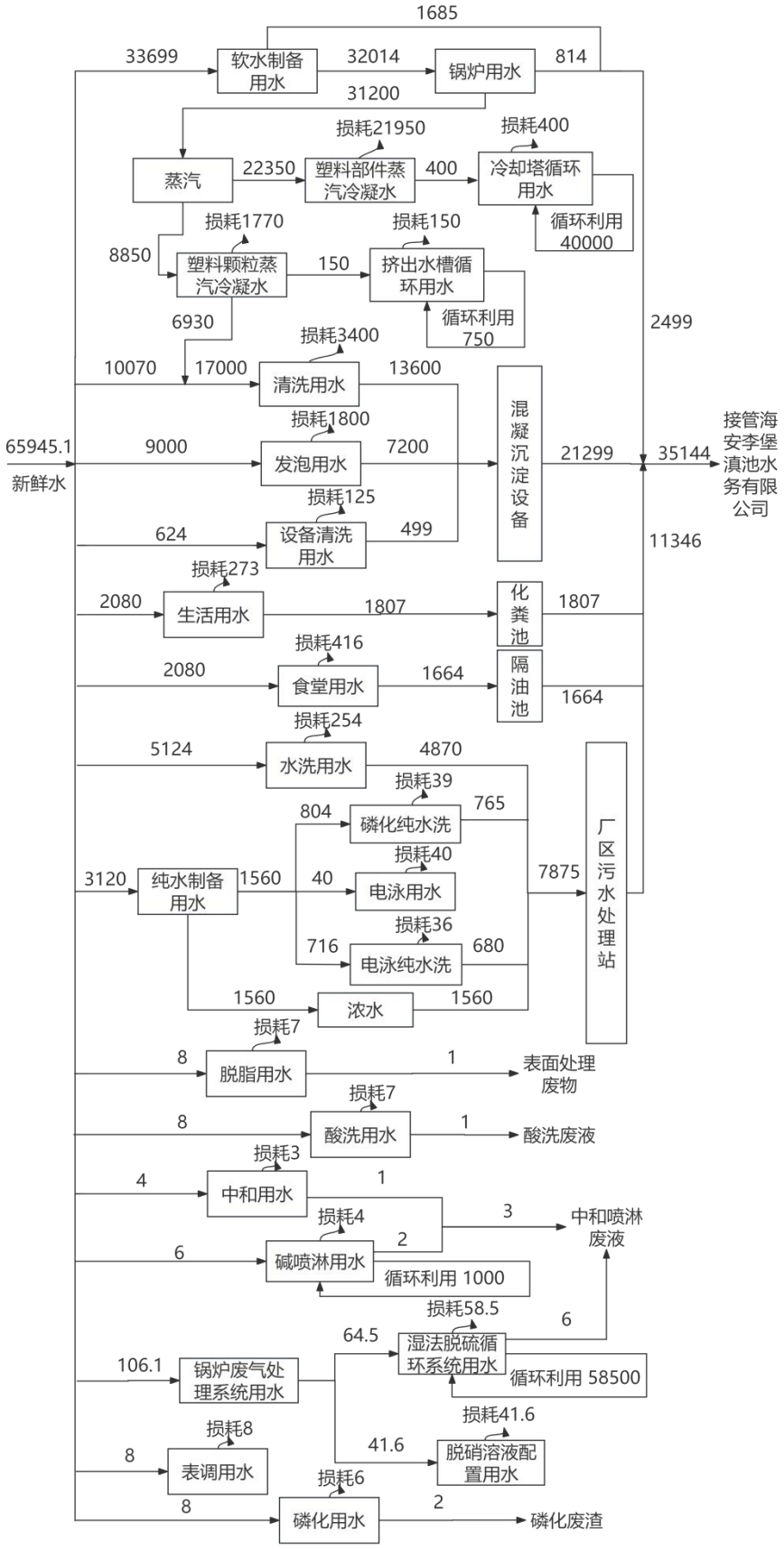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八、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1）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概况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北侧隔空地为李西村九组，南侧隔人民西路为江苏中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南通福昌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昌宏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和海安同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商中拓光伏运营中心，西侧隔曹丁路为曹园村，东侧为江苏隆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局 整个厂区用地呈矩形，厂区主要包括冲压车间、1#电泳车间、2#电泳车间、1#EPP 车间、2#EPP 车间、3#EPP 车间、壳体车间、预留车间、办公楼、食堂等设施，厂区四周水电设施齐全。本项目在 2#EPP 车间内改建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建设配套的 8t/h 燃生物质锅炉。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2#EPP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旧锅炉设备，在已建成的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设备和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和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设备和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建成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
废气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G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
废水		W1	发泡废水	COD、SS、LAS	混凝沉淀设备
		W2	清洗废水	COD、SS、LAS	
		W3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LAS	
		W4	锅炉废水	COD、SS	/
固废		S1	生物质废渣	灰渣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S2	除尘灰	灰渣、硫酸钠	
		S3	废布袋	吸附灰渣的布袋	
		S4	废催化剂	失效催化剂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5	中和喷淋废液	脱硫后的废液	
		S6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	
		S7	废外包装	塑料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S8	沉淀污泥	泥水混合物（高岭土、微量 EPP 碎屑等）	
		S9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主要产品为汽车用EPP塑料部件、汽车千斤顶等。2018年12月26日，“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准予变更（06210068公司变更〔2018〕第12260014号）。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见表2-10。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生产情况
1	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千斤顶生产项目	2011年7月27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1〕07018号）	2013年6月18日通过海安县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海环验〔2013〕0606号）	汽车千斤顶生产线建设完毕，正常生产
2	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用EPP塑料部件项目	2015年11月17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5〕11029号）	2019年6月23日通过汽车用EPP塑料部件生产项目、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6年7月20日通过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用EPP塑料部件生产线建设完毕，正常生产
3	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14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8〕583号）		汽车千斤顶生产线建设完毕，正常生产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设立了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的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公司2025年编制了《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报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685-2025-072-L。公司按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并记录演习情况。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初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564315091A001Q），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最新的排污许可变更，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按照排污许可制执行及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台账管理工作，并按要求上传了执行报告。

二、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3、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电泳流水线、空压机、预置箱（烘箱）、冷却塔、蓄热器、行车、叉车、EPP 成型机、预压罐等设备机器，通过在底座和设备基础之间安装减振措施，吸收并衰减设备工作过程中的振动，此外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设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北、西、东厂界噪声各测点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4 日夜噪		夜噪	夜噪	
N1	东厂界外 1m	22：10~22：15	dB（A）	47.2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2：03~22：08	dB（A）	48.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2：26~22：31	dB（A）	46.3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2：18~22：23	dB（A）	44.9	55	达标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5 日昼噪		昼噪	昼噪	
N1	东厂界外 1m	14：32~14：37	dB（A）	56.1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14：25~14：30	dB（A）	57.3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14：51~14：56	dB（A）	55.4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14：41~14：46	dB（A）	54.3	65	达标

4、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废渣、千斤顶残次品、废边角料、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磷化废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物、酸洗废液、中和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3.9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动植物油	SW61 900-002-S61	固态	1.4	
3	除尘灰	SW03 900-099-S03	固态	245.6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固态	0.1	

5	生物质废渣	SW03 900-099-S03	固态	269	
6	千斤顶残次品	SW17 900-001-S17	固态	46.1	
7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固态	46	
8	废 RO 膜	SW59 900-099-S59	固态	0.05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99-S59	固态	0.2	
10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2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16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8.56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14	表面处理废物（含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0.2	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1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6	中和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液态	2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灰渣场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 80m^2，危废暂存库面积 80m^2，灰渣场面积 100m^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灰渣场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现有项目风险物质为电泳漆、磷酸、盐酸、氢氧化钠等。

2、现有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②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③操作人员已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④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等环境风险单元已做好防渗措施；已规范设置事

故应急池和雨污截止阀，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含有泄漏物的污水排出厂界之外。

⑤已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⑥已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四、现有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t/a）	相符性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428	6.9499	未突破原环评总量
	二氧化硫	0.0027	5.7958	
	氮氧化物	0.0027	3.604	
	非甲烷总烃	0.015	0.342	
	氯化氢	0.0198	0.292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2723	4.0536	未突破原环评总量
	悬浮物	0.556	1.1589	
	氨氮	0.0722	0.1555	
	总磷	0.0187	0.0294	
	石油类	0.0095	0.0592	
	动植物油	0.002	0.133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数据根据企业废水、废气的检测数据核算。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设备和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建成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本次改建过程无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仅拆除锅炉废旧设备，不对构建物进行改变，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旧设备拆除、新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企业旧设备的拆除活动可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以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在产项目均已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验收。南通容润新材料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以新带老”措施

将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改建为 8t/h 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企业由于现有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废气处理工艺不能满足对污染物的高效去除，因此企业决定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提升为 SNCR+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从而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锅炉技改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产生变化，同步核算削减量。根据废气处理改造工艺的设计方案及现有项目环评，计算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具体源强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量汇总表

废气

类别	锅炉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污染物排放参数		“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锅炉废气	4t/h 生物质锅炉	SO_2	212	5.52	锅炉技改，提升废气治理设施	5.52
		颗粒物	47	1.22		1.22
		氮氧化物	128	3.32		3.32

废水

类别	现有项目废水量（m³/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污染物排放参数		“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出水浓度（mg/L）	接管量（t/a）		
锅炉废水	2650	COD	50	0.1325	锅炉技改	0.1325
“以新带老”削减量总计		SO_2	5.52			
		颗粒物	1.22			
		氮氧化物	3.32			
		水量	2650			
		COD	0.1325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μg/m³	13.33	达标
NO_2		19	40μg/m³	47.5	达标
PM_{10}		52	60μg/m³	86.67	达标
$PM_{2.5}$		32	30μg/m³	106.6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1	4mg/m³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μg/m³	107.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海安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中共海安市委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海委〔2026〕19 号），通过部署深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尾气综合治理、落实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全面压降扬尘污染影响、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共五大重点任务，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6 年 $PM_{2.5}$、O_3 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TSP 现状数据引自《悠奥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展示道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悠奥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于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侧 1km 的悠奥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厂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7 日；NO_X 现状数据引自《南通鑫振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南通鑫振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于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侧 2.1km 的南通鑫振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10 日。上述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可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g/m^3）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悠奥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厂区内	TSP	2024 年 2 月 5 日-7 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5~0.081	0.3	27	0	达标
南通鑫振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NO_X	2024 年 8 月 8 日-10 日	1 小时平均浓度	0.018~0.037	0.25	14.8	0	达标

由表 3-2 可见，TSP、NO_X 的现状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凌河。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凌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北凌河执行III类水体功能。

北凌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自《江苏天蓝油脂有限公司工业混合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结果，江苏天蓝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为 W1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W2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W3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共三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26 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北凌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W1	最大值	7.4	13	15	0.575	0.10	0.03	（0.06）L
	最小值	7.3	10	11	0.490	0.07	0.02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05	0.65	0.5	0.575	0.5	0.6	/
	超标率（%）	0	0	/	0	0	0	/
W2	最大值	7.4	19	19	0.720	0.07	0.03	（0.06）L
	最小值	7.3	16	15	0.593	0.05	0.02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05	0.95	0.63	0.720	0.35	0.60	/
	超标率（%）	0	0	/	0	0	0	/
W3	最大值	7.4	16	13	0.381	0.10	0.03	（0.06）L
	最小值	7.3	14	11	0.322	0.07	0.02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05	0.80	0.43	0.381	0.5	0.6	/
	超标率（%）	0	0	/	0	0	0	/
III类限值		6-9	20	/	1.0	0.2	0.05	/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北凌河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

地面及厂内道路均已硬化，并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对厂区范围各种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居民区、学校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功能控制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曹园村三组	120.663758	32.562921	NW	285	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李西村十五组北侧居民点	120.671386	32.566039	N	386	18 户	
	李西村十五组	120.671710	32.563394	N	132	33 户	
	李西村十四组	120.676568	32.563772	NE	334	13 户	
	李西花苑	120.677008	32.563994	NE	470	120 户	
	曹园村二组	120.664091	32.562503	NW	265	38 户	
	曹园村	120.668167	32.561142	W	52	45 户	
	李西村九组	120.670445	32.562600	N	55	40 户	
	李西村八组	120.675511	32.562868	NE	280	30 户	
	曹园小学	120.664151	32.560746	W	428	320 人	
	曹园幼儿园	120.664748	32.559771	W	430	110 人	
	曹园庄	120.665001	32.558001	SW	440	65 户	
	海安曹园医院	120.665685	32.557868	SW	424	80 人	
	李西村五组	120.672045	32.558124	S	220	35 户	
	李西村四组	120.678117	32.558593	SE	360	28 户	
	蒋庄村六组	120.665252	32.556842	SW	445	42 户	
	顾墩	120.668208	32.555728	SW	375	22 户	
	红旗村二十二组	120.672257	32.557298	S	321	38 户	
	红旗村二十一组	120.678484	32.558065	SE	410	33 户	

二、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3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15m高FQ-5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和基准氧含量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标准限值和表5“基准氧含量”标准限值。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气筒FQ-1	颗粒物	20	/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NO_X	150	/		/	
	SO_2	5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基准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9%			/	
挤出废气排气筒FQ-5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为发泡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凌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还符合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入北凌河，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LAS	20mg/L	
	pH	6~9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500mg/L	
	SS	400mg/L	
	LAS	20mg/L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LAS	0.5mg/L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 3 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南侧厂界为人民路两侧 20m 范围内，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其余厂界	3 类	65	55
南厂界	4 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为生物质废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催化剂、中和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外包装、沉淀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现有一般固废库和灰渣场暂存，一般固废库和灰渣场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于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9499	3.51	3.5065	0.0035	1.22	5.7334	-1.2165	5.7334
		SO_2	5.7958	2.3868	2.1481	0.2387	5.52	0.5145	-5.2813	0.5145
		NO_X	3.604	7.1604	6.337	0.8234	3.32	1.1074	-2.4966	1.1074
		非甲烷总烃	0.342	2.1384	1.4969	0.6415	/	0.9835	+0.6415	0.9835
		氯化氢	0.292	/	/	/	/	0.292	/	0.2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	0.2376	0	0.2376	/	0.6176	+0.2376	0.6176
		氯化氢	0.062	/	/	/	/	0.062	/	0.062
废水	水量		13996	23798	0	23798	2650	35144	+21148	35144
	COD		4.0536	12.7048	9.385	3.3198	0.1325	7.2409	+3.1873	1.8963
	SS		1.1589	8.6945	7.4547	1.2399	/	2.3988	+1.2399	0.5179
	NH_3-N		0.1555	/	/	/	/	0.1555	/	0.112
	TP		0.0294	/	/	/	/	0.0294	/	0.014
	石油类		0.0592	/	/	/	/	0.0592	/	0.042
	动植物油		0.1331	/	/	/	/	0.1331	/	0.042
	LAS		0	0.49798	0.1785	0.3195	/	0.3195	+0.3195	0.0119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264.4	264.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4	24	0	0	0	0	0

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和《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 号）的文件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生产工艺涉及配套燃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对应实施简化管理，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因此本项目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7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34t/a，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总量由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15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76t/a，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 VOCs 总排放量为 0.8791t/a，排放总量由海安市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21148m^3/a，新增 COD 接管量为 3.1873t/a、新增 COD 外排环境量为 1.0574t/a，排放总量由海安市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已建成的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设备和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拆除旧锅炉设备、新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锅炉废气。 （1）挤出废气 本项目 PP 专用基础颗粒和色母粒子在挤出机内加热混炼通过模头模孔挤出时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出废气环节在集气罩下开展，挤出工序每日时长约为 16h，年工作日 260 天。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料与本项目类似，实际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占比原料约为 0.03%，根据原辅料表所知，本项目 PP 专用基础颗粒和色母粒子使用量分别为 7200t/a 和 7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7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出机模头模孔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集气罩四周悬挂垂帘增加收集效率，本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对废气吸附效率约为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16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38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376t/a。 （2）锅炉废气 本项目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配套的 8t/h 燃生物质锅炉燃烧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成型农林生物质颗粒，燃烧每日时长约为 15h，年工作日 260 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内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气量系数为 6240Nm^3/t-原料，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5kg/t-原料，NO_X 排放系数为 1.02kg/t-原料，SO_2 排放系数为 0.34kg/t-原料（本项目所用成型农林生物质颗粒燃料含硫率约为 0.02%），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7020t/a，则工业废气量为 4380.48 万 m^3/a，颗粒物产生量为 3.51t/a，NO_X 产生量为 7.1604t/a，SO_2 产生量为 2.386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4000m^3/h，锅炉废气于炉内产生直接进入处理设施，基本不涉及无组织废气逸散。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氨来源于锅炉烟气脱硝系统，锅炉废气 NO_X 采用 SNCR+SCR 工艺脱硝，脱硝剂为尿素，尿素在炉膛高温区热解生成氨，随即与烟气中 NO_X 发生选择性还原反应生成氮气和水。由于还原反应受温度窗口、混合均匀性及负荷波动影响，投加的尿素不能全部参与反应，微量未反应的氨随烟气逸出，形成氨逃逸，经 SCR 催化剂层、玻璃钢湿法脱硫洗涤后仅剩余极微量的氨由 3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炉膛多点热电偶，喷枪投运层随负荷切换，可联动调节尿素喷射泵频率，控制氨氮摩尔比 NSR 在 1.2~1.4 之间，在最佳的温度区间内与废气中充分地混合，并通过优化喷射策略、提高反应效率、湿法脱硫塔末端洗涤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氨逃逸，因此对氨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成型农林生物质燃料，购买进场时即为袋装物料，存放于燃料堆场，堆场为四周围挡、加盖顶棚的半密闭场所，整袋转移，轻拿轻放，且转移距离较短，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对原料堆场的粉尘仅定性分析。项目灰渣和除尘灰收集储存在独立的灰渣场，灰渣的清运过程轻拿轻放，采用吨袋包装，定期喷雾增加灰渣、除尘灰的含水率，堆存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因此对灰渣、除尘灰扬尘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量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源强核算系数	产品产量/原料使用量（t/a）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未收集无组织产生量（t/a）
G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0.030%	7920	2.376	集气罩	90	2.1384	0.2376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
G2 锅炉废气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内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	0.5kg/t-原料	7020	3.51	/	/	3.51	/
	NO_X		1.02kg/t-原料		7.1604			7.1604	/
	SO_2		0.34kg/t-原料		2.3868			2.3868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3/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5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6000	32.127	0.514	2.1384	二级活性炭	70	9.6382	0.1542	0.64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00（无量纲）		
FQ-1 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	24000	37.5	0.9	3.51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	99.9	0.0375	0.0009	0.0035
		NO_X		76.5	1.8360	7.1604		88.5	8.7975	0.2111	0.8234
		SO_2		25.5	0.612	2.3868		90	2.55	0.0612	0.2387

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次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71	0.237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见 4-4。

表 4-4　改建后全厂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FQ-01（改建）	锅炉燃烧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	120.670464	32.561514	35	0.8	常温	主要排放口
FQ-02（现有）	电泳、电泳烤工序	1#电泳废气、电泳烤废气燃烧废气排口	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120.671200	32.561344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FQ-03（现有）	前处理工序	酸雾废气排口	硫酸雾、氯化氢	120.670597	32.561416	15	0.4	常温	
FQ-04（现有）	电泳、电泳烤工序	2#电泳废气、电泳烤废气燃烧废气排口	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120.670701	32.561686	15	0.4	常温	
FQ-05（新增）	挤出工序	挤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670482	32.561322	15	0.4	常温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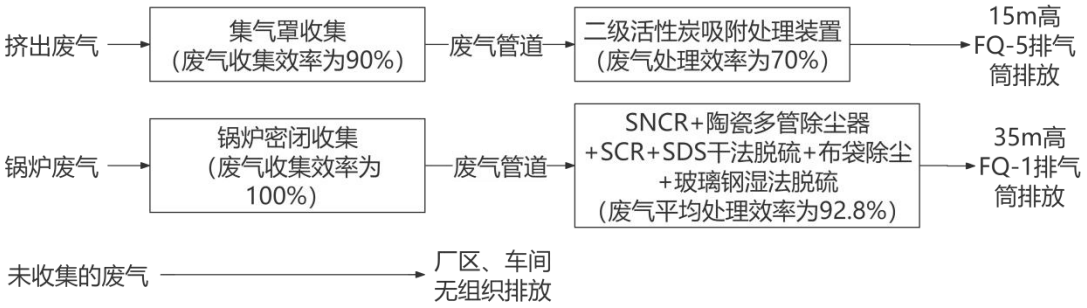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在挤出机模头模孔上方设置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集气罩可以看作是一个半密闭的空间，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半密闭集气罩的排气量 Q（m^3/h）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Fv$$

式中：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2；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选取吸入速度为 0.35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出环节在集气罩下进行，集气罩单个面积

约 1.5m^2，根据公式，每个集气罩所需收集风量 1890m^3/h，本项目新增 6 个集气罩，则理论总风量为 13230m^3/h。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16000m^3/h，可满足挤出废气收集要求，风机风量可行。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2/g 之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工业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时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挤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吸附方法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 6 期）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一般可达到 60%以上，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90%左右，考虑损失等因素，本项目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值为 70%是可行的。本项目将采用正规渠道采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4-5。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技术参数
1	数量	1 套
2	额定处理风量	16000m^3/h
3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适用废气浓度	≤500mg/m^3
5	废气进口温度	≤40℃
6	箱体尺寸	2.8m×1.8m×1.8m
7	单级炭层规格	2.5m×1.5m×0.8m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9	活性炭级别及装填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 1500kg，总计填充量 3000kg
10	吸附效率	非甲烷总烃≥70%
11	比表面积	≥750m^2/g
12	碘吸附值	≥650mg/g
13	水分含量	≤10%
14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15	着火点	≥400℃
16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强化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发挥减排效益，同时规范建立台账资料，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根据提供的设计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6000m^3/h，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2.5m×1.5m×0.8m，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3.75m^2，填充 2 层，则实际过滤风速为：16000m^3/h÷3600h/s÷7.5m^2=0.59m/s＜1.2m/s，停留时间：0.8m×2÷0.59m/s=2.71s>0.3s，挤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1.2m/s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设计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理论更换周期（天）	实际更换周期（天）
FQ-5	3000	10	22.489	16000	16	52	52

本项目挤出废气最大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22.489mg/m³，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16h，通过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52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保证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且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60 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5 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②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SNCR：即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是一种无需催化剂参与的炉内 NO_X 减排工艺，通过在特定高温区间喷射还原剂尿素实现氮氧化物还原，是工业烟气脱硝领域应用广泛的低成本前置脱硝技术。

陶瓷多管除尘器：是一种以并联陶瓷旋风子为核心分离单元的干式高温预除尘设备，专门用于处理 300~500℃的高含尘高温烟气，是整套烟气治理工艺中保护后续 SCR 催化剂的关键前置单元。

SCR：即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在锅炉外排烟道中加装催化剂，将还原剂尿素喷入烟道中，高温下与 NOx 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化学还原反应，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主要应用于电力、水泥、垃圾焚烧等工业领域，SCR 技术对锅炉烟气 NO_X 控制效果十分显著、技术较为成熟，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SDS 干法脱硫：即钠基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是一种全干态运行的烟气脱硫工艺，以超细研磨的小苏打为脱硫剂，在 140~250℃的中温烟道内完成气固反

应脱除 SO_2等酸性污染物，是当前工业烟气超低排放的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布袋除尘：指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

玻璃钢湿法脱硫：是以乙烯基树脂玻璃钢为设备主体材质，采用碱性吸收液逆向喷淋洗涤烟气的深度脱硫工艺，可高效脱除烟气中残余 SO_2、酸性气溶胶、重金属等污染物，是保障烟气最终达标排放的核心末端单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2026）“表 3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中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采用钠碱法属于可行技术；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属于可行技术；颗粒物采用机械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内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颗粒物采用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0%和 99.7%，则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9.9%是可行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SNCR 和 SCR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5.4%和 79%，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为低氮燃烧锅炉，则本项目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取 88.5%是可行的。二氧化硫参照燃煤工业锅炉中采用石膏湿法的去除效率为 92.5%，则本项目二氧化硫去除效率保守取 90%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3、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处理的挤出废气。针对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和集气罩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和集气罩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保持挤出机生产作业时的厂房密闭性，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①异味的危害分析

异味危害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②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情况，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塑料颗粒挤出加热和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极微量氨逃逸，挤出工序不涉及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通过优化喷射策略、提高反应效率、湿法脱硫塔末端洗涤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氨逃逸，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但仍应加强集气罩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维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5、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 FQ-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速率为 0.1542kg/h，排放浓度为 9.6382mg/m^3，臭气浓度＜400（无量纲），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 FQ-1 排气筒颗粒

物有组织的排放速率为0.0009kg/h，排放浓度为0.0375mg/m³，NO_X有组织的排放速率为0.2111kg/h，排放浓度为8.7975mg/m³，SO_2有组织的排放速率为0.0612kg/h，排放浓度为2.55mg/m³，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和基准氧含量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标准限值和表5“基准氧含量”标准限值。

对照表4-3分析，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状况和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异常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t）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废气排放口FQ-1	设备开停、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转异常	颗粒物	37.5	0.9	0.0009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
			NO_X	76.5	1.836	0.0018			
			SO_2	25.5	0.612	0.0006			
2	挤出废气排放口FQ-5		非甲烷总烃	32.127	0.514	0.0005	1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根据表4-7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废气的颗粒物和NO_X排放浓度超过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③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过滤耗材、检查废气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NO_X、SO_2、林格曼黑度、烟气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2	FQ-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	厂区监控点（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分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检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_2、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主要呈有组织排放，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为发泡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发泡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次发泡反应器需要使用水进行生产，单次用水量为 0.9m^3，年生产次数为 10000 次，年用水量为 9000m^3/a，年损耗率取 20%，则发泡废水排放量为 7200m^3/a。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料与本项目类似，因此类比本项目发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600mg/L、SS：400mg/L、LAS：30mg/L。发泡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2）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次发泡反应完需要使用水对粒子表面残留的高岭土进行清洗，单次用水量为 1.7m^3，年生产次数为 10000 次，年用水量为 17000m^3/a，采用新鲜水和剩余回用的蒸汽冷凝水，年损耗率取 20%，则发泡废水排放量为 13600m^3/a。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料与本项目类似，因此类比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600mg/L、SS：400mg/L、LAS：20mg/L。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3）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一次发泡反应器内壁残留的高岭土进行清洗，单反应器清洗用水量约为 0.4m^3，一次发泡反应器共 6 个，年工作日为 260 天，清洗总用水量为 624m^3/a，年损耗率取 20%，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99m^3/a。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

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料与本项目类似，因此类比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200mg/L、SS：400mg/L、LAS：20mg/L。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4）锅炉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制备供锅炉使用，产生的蒸汽经管道进入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线和 EPP 塑料部件生产线消耗，蒸汽使用过后在生产线蒸发损耗，蒸汽冷凝水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软化处理废水，锅炉炉内需定期排水即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统称锅炉废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锅外水处理（含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t/t-原料。本项目设有 1 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常用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15h，年工作 260 天，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约 7020t/a，蒸汽产生量为 31200t/a，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2499m^3/a。参照现有项目，本项目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50mg/L、SS：70mg/L，锅炉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发泡废水	7200	pH	6~9	/	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	6~9	/	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COD	600	4.32		150	1.08	
		SS	400	2.88		50	0.36	
		LAS	30	0.216		15	0.108	
清洗废水	13600	pH	6~9	/		6~9	/	
		COD	600	8.16		150	2.04	
		SS	400	5.44		50	0.68	
		LAS	20	0.272		15	0.204	
设备清洗废水	499	pH	6~9	/		6~9	/	
		COD	200	0.0998		150	0.0749	
		SS	400	0.1996		50	0.025	
		LAS	20	0.01		15	0.0075	
锅炉废水	2499	pH	6~9	/	/	6~9	/	
		COD	50	0.125		50	0.125	
		SS	70	0.1749		70	0.1749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量**			
合计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23798	pH	6~9	/	pH	6~9	/	
		COD	139.5	3.3198	COD	50	1.1899	
		SS	52.1	1.2399	SS	10	0.238	
		LAS	13.42	0.3195	LAS	0.5	0.0119	

表 4-10　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接管量 t/a	全厂接管浓度 mg/L	全厂接管量 t/a
废水量	13996	2650	23798	/	35144
COD	4.0536	0.1325	3.3198	206.04	7.2409
SS	1.1589	/	1.2399	68.26	2.3988
NH_3-N	0.1555	/	/	4.42	0.1555
TP	0.0294	/	/	0.84	0.0294
石油类	0.0592	/	/	1.68	0.0592
动植物油	0.1331	/	/	3.79	0.1331
LAS	0	/	0.3195	9.09	0.3195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发泡废水	COD、SS、LA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混凝沉淀设备	调节+混凝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COD、SS、LAS							
3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LAS							
4	锅炉废水	COD、SS		/	/	/			

项目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70655	32.56043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	/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mg/L
								SS	10mg/L
								LAS	0.5mg/L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LAS	20mg/L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t/a）
1	DW001	pH	6~9	/	/
		COD	139.5	12.7685	3.3198
		SS	52.1	4.7688	1.2399
		LAS	13.42	1.2288	0.3195
全厂排污口合计		pH			6~9
		COD			7.2409
		SS			2.3988
		NH_3-N			0.1555
		TP			0.0294
		石油类			0.0592
		动植物油			0.1331
		LAS			0.319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为发泡废水、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凌河。

（1）混凝沉淀设备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凝沉淀设备设计方案，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2　混凝沉淀设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高岭土和微量 EPP 碎屑等，采用混凝沉淀设备进行预处理，混凝沉淀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废水调节：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调节系统，主要均衡水质、平衡水量，削减高峰水量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降低水量变化对处理效果的影响，便于后续废水处理运行控制。

（2）混凝沉淀：通过废水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系统后，废水竖向流动，废水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通过絮凝后悬浮物沉降进入底部锥形沉泥斗中，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锯齿挡板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水流方向与颗粒沉淀方向相反，其截留速度与水流上升速度相等，上升速度等于沉降速度的颗粒将悬浮在混合液中形成一层悬浮层，对上升的颗粒进行拦

截和过滤。

（3）污泥脱水：通过板框压滤将污泥脱水，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有更高的含固率和优良的分离效果。

1、水量要求：混凝沉淀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3/d，本项目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81.9m^3/d＜100m^3/d，该设备无现有项目废水进入，故该设备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从水量分析角度是可行的。

2、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项目生产废水所采用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凝沉淀设备设计方案和类比《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发泡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同类型混凝沉淀设备的实际监测出水水质情况，混凝沉淀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及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混凝沉淀设备去除效率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SS**	**LAS**
进水类型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设备	进水	590.63	400	23.38
	出水	150	50	15
	去除率（%）	75	87.5	35.8
排水类型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		
总排口排放浓度		139.5	52.1	13.42
接管标准		500	400	20
排放标准		50	10	0.5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设备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可以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从水质处理上分析是可行的。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纳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北凌河。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杨庄村 9 组，服务范围为李堡镇镇区建成区，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目前设计规模 0.5 万 t/d，已于 2007 年通过原海安县环保局审批，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原海安县环保局验收；2019

年，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总规模为 0.5 万 m^3/d，采用的深度处理工艺为微絮凝+V 型滤池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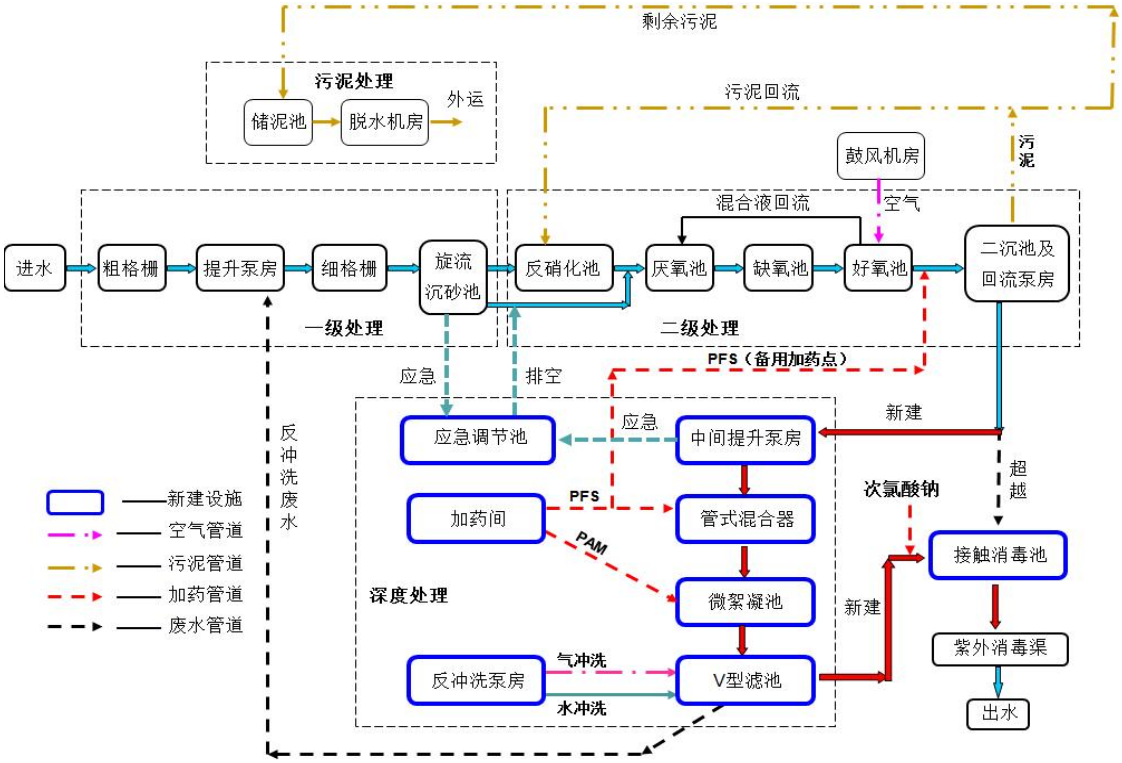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服务范围，尾水最终排入北凌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已建成的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改建，管网已铺设到企业所在地，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口，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3/d$，目前尚有余量 $1400m^3/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1148m^3/a$（$81.34m^3/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5.81%，因此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涉及排放含重

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北凌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还符合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分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高性能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左右。项目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在建筑物内部，利用房间和建筑物的墙体进行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方式进行声源控制。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多数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按照点声源计算衰减后进行叠加的方法来进行预测。对于室外声源，直接按照点声源对待。

（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

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quad（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quad（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i]}\right\}\quad（A.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_{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quad（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qquad （A.5）$$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frac{r}{r_0} \qquad （A.6）$$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7）或式（A.8）：

$$L_p(r) = L_w - 20\lg r - 11 \qquad （A.7）$$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quad （A.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9）或式（A.10）：

$$L_A(r) = L_W - 20\lg r - 8 \qquad (A.9)$$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quad (A.1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11）计算：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喇叭发声，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θ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qquad (A.11)$$

式中：L_p（r）$_\theta$——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θ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_w——声点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θ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D_{I\theta}=10\lg R_\theta$，其中，$R_\theta$为指向性因数，$R_\theta=I_\theta/I$，其中，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W/m^2，$I_\theta$为某一θ方向上的声强，W/m^2。

按式（A.5）计算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式（A.5）中的 L_P（r）与 L_P（r_0）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倍频带声压级。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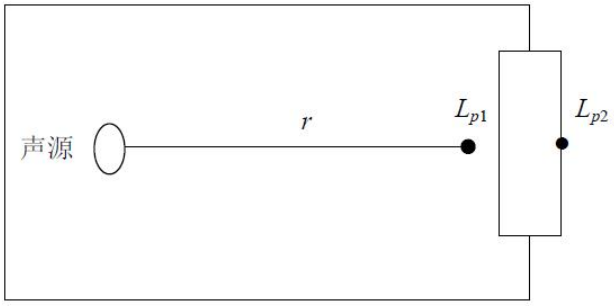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p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100	122	1	85	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方式进行声源控制	5	80	昼夜
2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100	106	1	85			80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双班制，昼夜生产。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EPP车间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0	74	1	6	59.4	20	39.4	1
2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53	74	1	6	59.4	20	39.4	1
3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56	74	1	6	59.4	20	39.4	1
4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59	74	1	6	59.4	20	39.4	1
5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62	74	1	6	59.4	20	39.4	1
6		混料机	200L/SUS304	75		65	74	1	6	59.4	20	39.4	1
7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50	68	1	12	58.4	20	38.4	1
8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53	68	1	12	58.4	20	38.4	1
9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56	68	1	12	58.4	20	38.4	1
10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59	68	1	12	58.4	20	38.4	1
11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62	68	1	12	58.4	20	38.4	1
12		高性能挤出机	SJ90/SUS304	80		65	68	1	12	58.4	20	38.4	1
13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50	65	1	15	51.5	20	31.5	1
14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53	65	1	15	51.5	20	31.5	1
15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56	65	1	15	51.5	20	31.5	1
16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59	65	1	15	51.5	20	31.5	1
17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62	65	1	15	51.5	20	31.5	1
18		挤出水槽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款	75		65	65	1	15	51.5	20	31.5	1

19		风刀机	定制款	80		50	62	1	18	54.9	20	34.9	1
20		风刀机	定制款	80		53	62	1	18	54.9	20	34.9	1
21		风刀机	定制款	80		56	62	1	18	54.9	20	34.9	1
22		风刀机	定制款	80		59	62	1	18	54.9	20	34.9	1
23		风刀机	定制款	80		62	62	1	18	54.9	20	34.9	1
24		风刀机	定制款	80		65	62	1	18	54.9	20	34.9	1
25		切粒机	R200	80		50	61	1	19	54.4	20	34.4	1
26		切粒机	R200	80		53	61	1	19	54.4	20	34.4	1
27		切粒机	R200	80		56	61	1	19	54.4	20	34.4	1
28		切粒机	R200	80		59	61	1	19	54.4	20	34.4	1
29		切粒机	R200	80		62	61	1	19	54.4	20	34.4	1
30		切粒机	R200	80		65	61	1	19	54.4	20	34.4	1
31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0	59	1	21	53.6	20	33.6	1
32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3	59	1	21	53.6	20	33.6	1
33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6	59	1	21	53.6	20	33.6	1
34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9	59	1	21	53.6	20	33.6	1
35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62	59	1	21	53.6	20	33.6	1
36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65	59	1	20	54	20	34	1
37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0	57	1	23	52.8	20	32.8	1
38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3	57	1	23	52.8	20	32.8	1
39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6	57	1	23	52.8	20	32.8	1
40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59	57	1	23	52.8	20	32.8	1
41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62	57	1	23	52.8	20	32.8	1
42		振动筛选机	ZS/0.7m^2	80		65	57	1	20	54	20	34	1
43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0	48	1	32	44.9	20	24.9	1
44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4	48	1	31	45.2	20	25.2	1
45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8	48	1	27	46.4	20	26.4	1
46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0	45	1	35	44.1	20	24.1	1
47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4	45	1	31	45.2	20	25.2	1
48		CO_2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58	45	1	27	46.4	20	26.4	1
49		脱水机	PT1910	80		50	39	1	35	49.1	20	29.1	1

50		脱水机	PT1910	80		54	39	1	31	50.2	20	30.2	1
51		脱水机	PT1910	80		58	39	1	27	51.4	20	31.4	1
52		脱水机	PT1910	80		50	36	1	35	49.1	20	29.1	1
53		脱水机	PT1910	80		54	36	1	31	50.2	20	30.2	1
54		脱水机	PT1910	80		58	36	1	27	51.4	20	31.4	1
55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0	38	1	35	54.1	20	34.1	1
56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4	38	1	31	55.2	20	35.2	1
57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8	38	1	27	56.4	20	36.4	1
58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0	35	1	35	54.1	20	34.1	1
59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4	35	1	31	55.2	20	35.2	1
60		粉碎机	定制款	85		58	35	1	27	56.4	20	36.4	1
61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0	29	1	29	45.8	20	25.8	1
62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4	29	1	29	45.8	20	25.8	1
63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8	29	1	29	45.8	20	25.8	1
64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0	26	1	26	46.7	20	26.7	1
65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4	26	1	26	46.7	20	26.7	1
66		二次发泡反应器	800kg	75		48	26	1	26	46.7	20	26.7	1
67		8t/h 燃生物质锅炉	SZL8-1.25-SCIII	80		70	48	1	15	56.5	20	36.5	1
68		软水制备系统	8t/h	75		68	48	1	17	50.4	20	30.4	1
69		空压机	3.4~17m^3/min，0.8~0.85MPa	85		52	55	1	25	57	20	37	1
70		空压机	3.4~17m^3/min，0.8~0.85MPa	85		58	55	1	25	57	20	37	1
71		空压机	3.4~17m^3/min，0.8~0.85MPa	85		64	55	1	21	58.6	20	38.6	1
72		混凝沉淀设备	定制款，100m^3/d	75		65	37	1	20	49	20	29	1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双班制，昼夜生产。空间相对位置以 2#EPP 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高性能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左右，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室内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生产时门窗密闭。室外设备通过安装减振等设施进行隔声降噪。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7.7	42	43.2	46.8
现状值		56.1	57.3	55.4	54.3
叠加值		56.2	57.4	55.7	55
评价标准		65	70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贡献值	夜间	37.7	42	43.2	46.8
现状值		47.2	48.5	46.3	44.9
叠加值		47.7	49.4	48	49
评价标准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9 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昼间夜间产生的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

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昼间和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中和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生物质废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外包装、沉淀污泥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危险废物

①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废气处理系统中 SCR 脱硝过程需要使用钒钛系 SCR 催化剂，设计使用寿命为 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采用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中和喷淋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废气处理系统中湿法脱硫过程需要定期排放中和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 废碱，900-399-35），采用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总用量约 15t/a，吸附约 1.5t/a 的废气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采用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

①生物质废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锅炉燃烧会产生生物质废渣，生物质废渣

的产生量按生物质燃料灰分含量（3%）进行估算，本项目生物质使用总量为7020t/a，则生物质废渣产生量为210.6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约3.5t/a的灰渣被废气处理系统中除尘模块捕集，因此生物质废渣产生量为207.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03 炉渣，900-099-S03），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会产生除尘灰，其中灰渣产生量约3.5t/a，SDS干法脱硫模块中喷入的碳酸氢钠反应副产物硫酸钠全部被布袋捕集，硫酸钠产生量约为3.7t/a，则除尘灰产生量为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03 炉渣，900-099-S03），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废气处理系统中布袋除尘器定期运维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④废外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料的外包装拆除会产生废外包装，主要为塑料包装，产生量约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⑤沉淀污泥

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混凝沉淀设备定期运维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主要成分为高岭土，本项目生产废水SS去除量为7.45t/a，则沉淀污泥绝干量为7.45t/a。通过机械压滤后污泥含水率在80%，则污泥产生量为37.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07 污泥，900-099-S07），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定期运维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设计使用寿命为3年，则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1，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22，处置方法见表 4-23，改建后全厂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催化剂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失效催化剂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中和喷淋废液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液态	脱硫后的废液	6	√	/	
3	废活性炭	挤出废气处理定期运维	固态	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	16.5	√	/	
4	生物质废渣	锅炉燃烧	固态	灰渣	207.1	√	/	
5	除尘灰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灰渣、硫酸钠	7.2	√	/	
6	废布袋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吸附灰渣的布袋	0.2	√	/	
7	废外包装	包装拆除	固态	塑料包装袋	12.5	√	/	
8	沉淀污泥	混凝沉淀设备定期运维	固态	泥水混合物（高岭土、微量 EPP 碎屑等）	37.25	√	/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废树脂	0.15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失效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1.5
2	中和喷淋废液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液态	脱硫后的废液	C、T	HW35 900-399-35	6
3	废活性炭		挤出废气处理定期运维	固态	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5
4	生物质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灰渣）	锅炉燃烧	固态	灰渣	/	SW03 900-099-S03	207.1
5	除尘灰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灰渣、硫酸钠	/	SW03 900-099-S03	7.2
6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吸附灰渣的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7	废外包装		包装拆除	固态	塑料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12.5
8	沉淀污泥		混凝沉淀设备定期运维	固态	泥水混合物（高岭土、微量 EPP 碎屑等）	/	SW07 900-099-S07	37.25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定期运维	固态	废树脂	/	SW59 900-099-S59	0.15

表 4-23　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1.5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中和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6	液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5	固态	
4	生物质废渣	SW03 900-099-S03	207.1	固态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5	除尘灰	SW03 900-099-S03	7.2	固态	
6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2	固态	
7	废外包装	SW17 900-003-S17	12.5	固态	
8	沉淀污泥	SW07 900-099-S07	37.25	固态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99-S59	0.15	固态	

表 4-24　改建后全厂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	3.9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动植物油	SW61 900-002-S61	1.4	/	1.4	固态	
3	除尘灰	SW03 900-099-S03	245.6 以新带老削减	7.2	7.2	固态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以新带老削减	0.2	0.2	固态	
5	生物质废渣	SW03 900-099-S03	269 以新带老削减	207.1	207.1	固态	
6	废外包装	SW17 900-003-S17	/	12.5	12.5	固态	
7	沉淀污泥	SW07 900-099-S07	/	37.25	37.25	固态	
8	千斤顶残次品	SW17 900-001-S17	46.1	/	46.1	固态	
9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6	/	46	固态	
10	废 RO 膜	SW59 900-099-S59	0.05	/	0.05	固态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99-S59	0.2 以新带老削减	0.15	0.15	固态	
1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	1.5	1.5	固态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16.5	18.5	固态	
14	中和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2	6	8	液态	
15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2	/	2	固态	
1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6	/	0.16	液态	
1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56	/	8.56	固态	

18	表面处理废物（含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0.2	/	10.2	固态	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	/	1	液态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库位于冲压车间西北角，面积为 80m²；现有灰渣场位于壳体车间西北角，面积为 100m²，一般固废库和灰渣场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根据表 2-4 可知，目前一般固废库和灰渣场已用能力分别为 30.7m² 和 0m²（锅炉改造灰渣重新核算），剩余能力分别为 49.3m² 和 100m²，按 1m² 约储存 0.5t 固废，则可分别储存 24.65t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 50t 灰渣。本项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灰渣（生物质废渣、除尘灰）的产生量分别为 50.1t/a 和 214.3t/a，清理周期约 2 月 1 次，灰渣场和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分别为 8.35t＜24.65t 和 35.72t＜50t，因此一般固废库和灰渣场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危废暂存库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 2#电泳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80m²。现有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选址建设。

（2）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等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电泳车间东北侧	80m²	袋装	40t （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4.32t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5.91t）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个月
3		中和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桶装		2 个月
4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2 个月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 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2 个月
7		表面处理废物（含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2 个月
8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共 80m^2，根据危废的贮存方式和堆放方式，按 1m^2 储存 0.5t 危废，则可储存约 40t 危废，按贮存周期计算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在库量约 10.23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概率极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生产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

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26。

表 4-26　现有项目签订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地址
1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263-012-04、900-003-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不含 266-009-16、266-010-16、398-001-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不含 336-050-17、336-100-17）、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不含 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不含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HW31 含铅废物（不含 398-052-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不含 251-014-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HW35 废碱（不含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261-060-36、373-002-36）、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不含 384-005-46）、HW47 含钡废物（336-106-4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不含 309-001-49、772-006-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3-013-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石桥村 6 组 188 号

2	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4-12、264-006-12，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HW21 含铬废物 193-001-021、261-044-21、314-002-21、314-003-21、398-002-21，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HW34 废酸 264-013-34、261-057-34、313-001-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HW35 废碱 900-352-35、900-355-35，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321-003-48、321-027-48、321-028-48，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46-49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 号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上述核准经营范围之内，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现有 2#EPP 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设备和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落实分区防渗后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改建，现有厂区及厂房车间内均已做硬化处理。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因素，企业需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2#EPP 车间生产区域、混凝沉淀设备、锅炉废气处理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八、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内容，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所用工序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1	废催化剂	1.5	1.5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
2	中和喷淋废液	8	1.33	危废暂存库	
3	废活性炭	18.5	3.08	危废暂存库	

2、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cdots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催化剂	/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1.5	50	0.03
2	中和喷淋废液	/		1.33	50	0.0267
3	废活性炭	/		3.08	50	0.0617
Q						0.1183

注：废催化剂、中和喷淋废液等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参照附录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计算。

由表 4-29 可知，Q 值为 0.1183，属于 Q＜1，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危废等发生泄漏，造成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原辅料遇高温或明火及存放不当引起火灾、爆炸，造成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危废等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等，具体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4-30 所示。

表 4-30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泄漏	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危废等发生泄漏	化学品、危废	垂直入渗	曹园河、北凌河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遇高温或明火及存放不当引起火灾、爆炸	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原料、危废、消防废水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曹园河、北凌河、员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周边居民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处理的废水	大气沉降、污水管网	北凌河、员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周边居民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公司负责人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学习有关文件、法规、制度和防范措施。生产区域严禁烟火，根据需要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应急物资完好有效。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各种化学品要分类存放。化学品容器要贴有明显的标签，液态化学品及危废配置防渗托盘、视频监控等应急措施，使用化学品要严格按照有关制

度办理领用、保管、登记手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使用人员必须认真执行。

生产涉及的部分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一旦泄漏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当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当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处理事故，联合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和转移其他易燃物质的工作，避免产生大量的有毒烟气。同时，必须紧急疏散周围人群到上风向，并设置隔离区，在事故处理完毕、检测确认空气质量达标前不得进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企业在原辅材料管理上要求尽量减少存量，保持不影响使用的最小贮存量。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废下方配套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剩余液体转移至应急桶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 SS 等污染物，具有毒性，若直接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会导致水体水质短时超标，对水生生物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已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截止阀，本项目发生火灾或爆炸等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等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道，企业应急处置人员紧急关闭雨污截止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事故废水经过雨水管道自流、围堰、泵入等方式进入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截止阀进行收集，防止废水超标排放。本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情况见附图 8。

事故终止后对事故废水进行分析，如事故废水污染不严重，符合接管标准可排入污水管道达标排放；若污染较重，超过接管标准，用泵抽至专用危废收集桶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采用危废暂存间暂存，配套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环境应急管理

（1）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资

①现有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685-2025-072-L），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配备了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如：危废暂存库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地坪并设置托盘、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槽，厂区安装了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装置、泄漏紧急处理装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截止阀，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②现有应急物资和装备分析

企业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配置了消防手套、消防帽、防毒面具等物资和防护装备。

③应急队伍能力评估

企业已设立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2）事故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一旦出现危险物质的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通过自流、临时泵或废液收集等多种收集方式将事故废水全部排入现有的事故应急池（432m^3）临时储存。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且位于现有 2#EPP 车间内，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按照全厂面积作为风险源核算事故废水，本项目危废不新增储罐，不改变事故消防水量，根据表 2-4 分析，事故应急池 432m^3 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全厂废水暂存需要，因此本次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可行。

（3）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情况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池，经检测

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

②生产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与附近企业保持环境应急互助，厂区内配备适量的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手套以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并做好员工的日常消防培训。

④企业暂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事故发生后将委托附近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

（5）公司与上级预案衔接机制

本项目修编完善应急预案后，一旦发生相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与海安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处置。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对水环境、土壤毒害影响是慢性、低毒性的，风险影响程度较小，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建议企业后续加强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巡检，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应急演练。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17.245 秒，32 度 33 分 40.5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废水或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层及承压层中污染地下水体，影响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地方。加强员工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改建 1 个排气筒，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废

在企业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执行。企业危废暂存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十一、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生产工艺涉及配套燃生物质锅炉制备蒸汽，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对应实施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初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621564315091A001Q），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办理最新的排污许可变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投产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的各项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工作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十二、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 FQ-1	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	经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和表 5	8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挤出废气 FQ-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3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0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LAS	混凝沉淀设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还符合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	
	锅炉废水		pH、COD、SS	/		0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安全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0（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满足环境应急需求	0（依托现有）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0（依托现有）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安市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海安市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锅炉废气 FQ-1	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	经 SNCR+陶瓷多管除尘器+SCR+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玻璃钢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3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和表 5
		挤出废气 FQ-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LAS	混凝沉淀设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还符合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锅炉废水		pH、COD、SS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物质废渣、除尘灰暂存于现有灰渣场；废布袋、废外包装、沉淀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中和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2、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3、危废暂存库内液态危废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4、发生事故时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截止阀，可保证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及消防尾水，确保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订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 EPP 塑料发泡颗粒生产，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当地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t/a）	颗粒物	6.9499	6.9499	/	0.0035	1.22	5.7334	-1.2165
	SO_2	5.7958	5.7958	/	0.2387	5.52	0.5145	-5.2813
	NO_X	3.604	3.604	/	0.8234	3.32	1.1074	-2.4966
	非甲烷总烃	0.342	0.342	/	0.6415	/	0.9835	+0.6415
	氯化氢	0.292	0.292	/	/	/	0.292	/
无组织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38	0.38	/	0.2376	/	0.6176	+0.2376
	氯化氢	0.062	0.062	/	/	/	0.062	/
废水（m^3/a）	水量	13996	13996	/	23798	2650	35144	+21148
	COD	4.0536（0.8389）	4.0536（0.8389）	/	3.3198（1.1899）	0.1325（0.1325）	7.2409（1.8963）	+3.1873（1.0574）
	SS	1.1589（0.2799）	1.1589（0.2799）	/	1.2399（0.238）	/	2.3988（0.5179）	+1.2399（0.238）
	NH_3-N	0.1555（0.112）	0.1555（0.112）	/	/	/	0.1555（0.112）	/
	TP	0.0294（0.014）	0.0294（0.014）	/	/	/	0.0294（0.014）	/
	石油类	0.0592（0.042）	0.0592（0.042）	/	/	/	0.0592（0.042）	/
	动植物油	0.1331（0.042）	0.1331（0.042）	/	/	/	0.1331（0.042）	/
	LAS	/	/	/	0.3195（0.0119）	/	0.3195（0.0119）	+0.3195（0.01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3.9	0	/	/	/	3.9	0
	废动植物油	1.4	0	/	/	/	1.4	0
	除尘灰	245.6	0	/	7.2	245.6	7.2	+7.2
	废布袋	0.1	0	/	0.2	0.1	0.2	+0.2
	生物质废渣	269	0	/	207.1	269	207.1	+207.1
	废外包装	/	/	/	12.5	/	12.5	+12.5
	沉淀污泥	/	/	/	37.25	/	37.25	+37.25
	千斤顶残次品	46.1	0	/	/	/	46.1	0

	废边角料	46	0	/	/	/	46	0
	废 RO 膜	0.05	0	/	/	/	0.0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	/	0.15	0.2	0.15	+0.15
危险废物（t/a）	废催化剂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2	0	/	16.5	/	18.5	+16.5
	中和喷淋废液	2	0	/	6	/	8	+6
	磷化废渣	2	0	/	/	/	2	0
	废切削液	0.16	0	/	/	/	0.16	0
	废包装桶	8.56	0	/	/	/	8.56	0
	表面处理废物（含处理污泥）	10.2	0	/	/	/	10.2	0
	酸洗废液	1	0	/	/	/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内为废水外排量。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EPP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周边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线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4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附件 15　环评公示说明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7　编制承诺书
附件 18　总量交易凭证
附件 19　预审意见